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九十六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智蘊第三中學支納息第一之四

藍字部分：《發智論卷七》釋論範圍

彼後所引《舍利子經》，亦不定，遮一時生義。謂：「舍利子，善知入出覺支定心，於覺支定，隨心所欲，能自在住。」此依時分說住覺支，隨意自在，不說別起一覺支，故不成證。

復次，彼經依住三地覺支，故作是說，亦不違理。謂：於日初分，欲住「有尋有伺地覺支」，即便能住；於日中分，欲住「無尋唯伺地覺支」，即便能住；於日後分，欲住「無尋無伺地覺支」，即便能住。故作是說，不違俱起。

復次，彼經依住三根相應覺支而說，亦不違理。謂：於日初分，欲住「樂根相應覺支」，即便能住；於日中分，欲住「喜根相應覺支」，即便能住；於日後分，欲住「捨根相應覺支」，即便能住。故作是說，不違俱起。

復次，彼經依住三三摩地俱生覺支而說，亦不違理。謂：於日初分，欲住「空三摩地俱生覺支」，即便能住；於日中分，欲住「無願三摩地俱生覺支」，即便能住；於日後分，欲住「無相三摩地俱生覺支」，即便能住。故作是說，不違俱起。

復次，彼經依住三智俱生覺支而說，亦不違理。謂：於日初分，欲住「盡智俱生覺支」，即便能住；於日中分，欲住「無生智俱生覺支」，即便能住；於日後分，欲住「無學正見智俱生覺支」，即便能住。故作是說，不違俱起。

復次，彼經依住九地覺支而說，亦不違理。謂：於日初分，欲住「未至定等三地覺支」，即便能住；於日中分，欲住「後三靜慮地覺支」，即便能住；於日後分，欲住「前三無色地覺支」，即便能住。故作是說，不違俱起。

依初靜慮-念覺支（現在前）				
十道支	學	無學	七覺支	
正見	○	○	○	念覺支
正智		○	○	擇法覺支
正解脫		○	○	精進覺支
正思惟	○		○	喜覺支
正語	○	○	○	輕安覺支
正業	○	○	○	定覺支
正命	○	○	○	捨覺支
正精進	○		○	
正念	○		○	
正定	○		○	

或復有執～靜慮、近分，有喜、無戒。

或復有執～靜慮中間以上諸地，有正思惟。

或復有執～無色地中，亦得有戒。

為遮此等種種異執及顯正理，故作斯論。

【依未至定-念覺支】

若依未至定-念覺支-現在前時：學，六覺支、八道支-現在前。

無學，六覺支、九道支-現在前。

依未至定-念覺支（現在前）				
十道支	學	無學	七覺支	
正見	○	○		
正智		○	○	擇法覺支
正思維	○	○		
正語	○	○		喜覺支
正業	○	○	○	輕安覺支
正命	○	○	○	
正精進	○	○	○	精進覺支
正念	○	○	○	念覺支
正定	○	○	○	定覺支
正解脫		○	○	捨覺支

此中…

六覺支者→除喜覺支。

九道支者→正見、正智，隨除一種，餘皆具有。

◎此說，即遮～靜慮、近分，有喜-無戒。

亦有誦言～若依有尋有伺未至定-念覺支現在前者，雖於義無益，而為除疑，故作是說。

如餘處說～依未至言，通靜慮中間，及上地近分，皆未至彼根本定，故立未至名。今為簡去靜慮中間及上近分，故說～若依有尋有伺未至定言，此顯～唯依初靜慮前未至定-念覺支現在前。

【依初靜慮-念覺支】

若依初靜慮-念覺支-現在前時：學，七覺支、八道支-現在前。

無學，七覺支、九道支-現在前。

依初靜慮-念覺支（現在前）				
十道支	學	無學	七覺支	
正見	○	○		
正智		○	○	擇法覺支
正思維	○	○		
正語	○	○	○	喜覺支
正業	○	○	○	輕安覺支
正命	○	○	○	
正精進	○	○	○	精進覺支
正念	○	○	○	念覺支
正定	○	○	○	定覺支
正解脫		○	○	捨覺支

此中…

九道支者，如前說，餘皆具有。

【依初靜慮中間-念覺支】

若依靜慮中間-念覺支-現在前時：學，六覺支、七道支-現在前。

無學，六覺支、八道支--現在前。

依第三、第四靜慮，亦爾。

依初靜慮中間(三,四)-念覺支（現在前）				
十道支	學	無學	七覺支	
正見	○	○	○	擇法覺支
正智		○	○	

正思惟					
正語	○		○		喜覺支
正業	○	○	○	○	輕安覺支
正命	○	○	○	○	精進覺支
正精進	○	○	○	○	念覺支
正念	○	○	○	○	定覺支
正定	○	○	○	○	捨覺支
正解脫		○	○	○	

此中…

六覺支者→除喜覺支。

學七道支者→除正思惟。

無學八道支者→除正思惟及正見、正智，隨一。

此說，便止～上地亦有正思惟執。

【依第二靜慮-念覺支】

若依第二靜慮-念覺支-現在前時：學，七覺支、七道支-現在前。
無學，七覺支、八道支-現在前。
彼地有喜，無正思惟，餘如前說。

依第二靜慮-念覺支（現在前）					
十道支	學		無學	七覺支	
正見	○		○		
正智		○		○	擇法覺支
正思惟					
正語	○	○	○	○	喜覺支
正業	○		○		
正命	○	○	○	○	輕安覺支
正精進	○	○	○	○	精進覺支
正念	○	○	○	○	念覺支
正定	○	○	○	○	定覺支
正解脫		○	○	○	捨覺支

【依無色定-念覺支】

若依無色定-念覺支-現在前時：學，六覺支、四道支-現在前。
無學，六覺支、五道支-現在前。

依無色定-念覺支（現在前）					
十道支	學		無學	七覺支	
正見	○		○		
正智		○		○	擇法覺支
正思惟					
正語					喜覺支
正業		○			
正命		○		○	輕安覺支
正精進	○	○	○	○	精進覺支
正念	○	○	○	○	念覺支
正定	○	○	○	○	定覺支
正解脫		○	○	○	捨覺支

此中…

六覺支者→除喜覺支。

學四道支者→除正思惟及正語、業、命。

無學五道支者→即除前四及正見、正智，隨一。

此說，便止～無色定中，亦有戒執。

擇法、精進、輕安、定、捨覺支，正見、正勤、正念、正定，道支，亦爾。皆通一切地，如念覺支，故此即總說；有差別者，若正見道支-現在前時，定除正智。

【依初靜慮-喜覺支】

若依初靜慮-喜覺支-現在前時：學，七覺支、八道支-現在前。

無學，七覺支、九道支-現在前。

依初靜慮-喜覺支（現在前）				
十道支	學	無學	七覺支	
正見	○	○		
正智		○	○	擇法覺支
正思惟	○	○		
正語	○	○	○	喜覺支
正業	○	○	○	輕安覺支
正命	○	○		
正精進	○	○	○	精進覺支
正念	○	○	○	念覺支
正定	○	○	○	定覺支
正解脫		○	○	捨覺支

此中…

九道支者→正見、正智，隨除一種。餘皆具有。

【依第二靜慮-喜覺支】

若依第二靜慮-喜覺支-現在前時：學，七覺支、七道支-現在前。

無學，七覺支、八道支-現在前。

依第二靜慮-喜覺支（現在前）				
十道支	學	無學	七覺支	
正見	○	○		
正智		○	○	擇法覺支
正思惟				
正語	○	○	○	喜覺支
正業	○	○	○	輕安覺支
正命	○	○		
正精進	○	○	○	精進覺支
正念	○	○	○	念覺支
正定	○	○	○	定覺支
正解脫		○	○	捨覺支

此中…

學七道支者→除正思惟。

無學八道支者→除正思惟及正見、正智，隨一。

問：何故近分地，無喜覺支耶？

答：非田器故。

復次，諸近分地，已離下染、未離下染，俱得現前，未甚希奇，故不生喜。如人被縛及解脫時所得勝事，心於此事不以為奇，故不生喜。

復次，若近分地亦有喜者，與根本地應無差別。

復次，若近分地亦有喜者，應耽著此喜，不求根本地；若爾！便應障離下染。如人中路有所耽著，於所趣方不能速至，故諸近分無喜覺支。

【依位至定-正思惟】

若依未至定-正思惟-現在前時：學，六覺支、八道支-現在前。
無學，六覺支、九道支-現在前。

依未至定-正思惟（現在前）				
十道支	學	無學	七覺支	
正見	○	○		
正智	○	○	○	擇法覺支
正思惟	○	○		
正語	○	○		喜覺支
正業	○	○	○	輕安覺支
正命	○	○	○	
正精進	○	○	○	精進覺支
正念	○	○	○	念覺支
正定	○	○	○	定覺支
正解脫		○	○	捨覺支

此中…

六覺支者→除喜覺支。

九道支者→正見、正智，隨除一種，餘皆具有。

【依初靜慮-正思惟】

若依初靜慮-正思惟-現在前時：學，七覺支、八道支-現在前。
無學，七覺支、九道支-現在前。

依初靜慮-正思惟（現在前）				
十道支	學	無學	七覺支	
正見	○	○		
正智	○	○	○	擇法覺支
正思惟	○	○		
正語	○	○	○	喜覺支
正業	○	○	○	輕安覺支
正命	○	○	○	
正精進	○	○	○	精進覺支
正念	○	○	○	念覺支
正定	○	○	○	定覺支
正解脫		○	○	捨覺支

此中…

無學九道支者→如前應知。

問：何故上地，無正思惟？

答：非田器故。

復次，為對治尋希求上地。若上地中亦有尋者。應不希求起勝加行。

復次，若下地法上地皆有。是則應無漸次滅法。若無漸滅法應無究竟滅法。若無究竟滅法。應無解脫出離涅槃。勿有此失。是故上地無正思惟。

復次，正思惟麁，上地微細。

復次，正思惟者，是「尋求相」；上無尋求，故彼非有。

復次，若地中有身語表業。及五識中隨有一種。可於此地有正思惟。
上地中無身語表業。及五識身故彼非有。

【依未至定-正語】

若依未至定-正語-現在前時：學，六覺支、八道支-現在前。
無學，六覺支、九道支-現在前。

此中…

六覺支者→除喜覺支，餘如前說。

依未至定-正語（現在前）				
十道支	學	無學	七覺支	
正見	○	○		
正智		○	○	擇法覺支
正思惟	○	○		
正語	○	○		喜覺支
正業	○	○		
正命	○	○	○	輕安覺支
正精進	○	○	○	精進覺支
正念	○	○	○	念覺支
正定	○	○	○	定覺支
正解脫		○	○	捨覺支

【依初靜慮-正語】

若依初靜慮-正語-現在前時：學，七覺支、八道支-現在前。

無學，七覺支、九道支-現在前。

依初靜慮-正語（現在前）				
十道支	學	無學	七覺支	
正見	○	○		
正智		○	○	擇法覺支
正思惟	○	○		
正語	○	○	○	喜覺支
正業	○	○		
正命	○	○	○	輕安覺支
正精進	○	○	○	精進覺支
正念	○	○	○	念覺支
正定	○	○	○	定覺支
正解脫		○	○	捨覺支

此中…

無學九道支者→如前應知。

【依靜慮中間-正語】

若依靜慮中間-正語-現在前時：學，六覺支、七道支-現在前。

無學，六覺支、八道支-現在前。

依第三、第四靜慮，亦爾。

依靜慮中間(三,四)-正語（現在前）				
十道支	學	無學	七覺支	
正見	○	○		
正智		○	○	擇法覺支
正思惟				
正語	○	○		喜覺支
正業	○	○		
正命	○	○	○	輕安覺支
正精進	○	○	○	精進覺支
正念	○	○	○	念覺支
正定	○	○	○	定覺支
正解脫		○	○	捨覺支

此中…

六覺支者→除喜覺支。

學七道支者→除正思惟。

無學八道支者→除正思惟及正見、正智，隨一。

【依第二靜慮-正語】

若依第二靜慮-正語-現在前時：學，七覺支、七道支-現在前。
無學，七覺支、八道支-現在前。

依第二靜慮-正語(正業.正命) (現在前)				
十道支	學	無學	七覺支	
正見	○	○	○	擇法覺支
正智	○		○	
正思惟				
正語	○	○	○	喜覺支
正業	○	○	○	輕安覺支
正命	○	○	○	
正精進	○	○	○	精進覺支
正念	○	○	○	念覺支
正定	○	○	○	定覺支
正解脫		○	○	捨覺支

此中…

學七道支、無學八道支，俱如前說。
正業、正命，亦爾者，俱唯六地有故。

問：何故無色，無正語等三種戒耶？

答：非田器故。

復次，戒是色一分；無色無色，故彼無戒。

復次，戒是大種所造；無色無大種，故亦無戒。

問：既無無漏大種，亦應無無漏戒耶？

答：戒由大種而得成，色不由大種而成；無漏但由心力成無漏故。

復次，厭患諸色，入無色定。戒是色故，彼地中無。

復次，若無色定猶有色者，則應無有漸次滅法，乃至廣說，故彼無戒。

復次，對治惡戒，故有善戒。無色界定不能對治諸惡戒法，故無善戒，所以者何？諸惡戒法唯欲界有，無色於欲，具四遠，故不能對治。

云何四遠？一、所依遠。二、所緣遠。三、行相遠。四、對治遠。
故無色定，無正語等三種戒支。

有三十七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勝、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道支。世尊雖說菩提分法，而不說有三十七種，但說七覺支名菩提分法，云何知然？經為量故。

謂《契經》說：「有一苾芻來詣佛所頂禮雙足，却住一面，而白佛言：『如世尊說，七覺支者，何謂七覺支？』」

世尊告曰：『即七種菩提分法，名七覺支。』」

問：菩提分法有三十七，何故世尊唯說七覺支，名菩提分法？

答：佛隨苾芻所問，而答。

苾芻唯問「七覺支」故，佛唯說「七菩提分法」。

若彼苾芻問「四念住」…乃至若問「八道支」者，佛亦應隨彼所問，一一而答。

復次，彼《契經》中，唯說無漏菩提分法，唯七覺支一向無漏，故偏說之；餘通有漏，故彼不說。

有作是說：餘《契經》中，亦具說有三十七種菩提分法，時既久遠，彼經滅沒，云何知然？如彼尊者達羅達多作如是說：世尊有時說一道支、有時說二…乃至有時說三十七，即三十七菩提分法。

如斧柯喻，《契經》中說：於三十七修道法中：

若唯取決定者，則應說七種修道法，謂：七覺支，唯無漏故；

若唯取不決定者，則應說餘六位修道法，謂：四念住…乃至八道支，通有漏、無漏故。

若通取決定、不決定者，則應說三十七種修道法，謂：前六位及七覺支。

故三十七菩提分法，亦是世尊《契經》所說。

問：菩提分法，名有三十七，實體有幾耶？

答：此實體，有十一或十二。

【餘道品攝入七覺支】

若以一切「攝入覺支」，即「七覺支」，名既有七，實體亦七。

●信、正思惟：各唯一種。

●正語、業、命：

若說為二（正命即是正語、業故），即唯十一。

若說為三（正語、業外，有正命故），則有十二。

●四念住、慧根、慧力、正見→攝入擇法覺支。

●四正勝、精進根、精進力、正勤→攝入精進覺支。

●四神足、定根、定力、正定→攝入定覺支。

●念根、念力、正念→攝入念覺支。

●信根、信力→合為信故。

三十七道品對應表（以七覺支為核心）						
四念住	四正勝	四神足	五根	五力	十道支	七覺支
四念住			慧根	慧力	正見	擇法覺支
					正智	
					正思惟	
					正語	
					正業	喜覺支
					正命	輕安覺支
	四正勝		精進根	精進力	正精進	精進覺支
			念根	念力	正念	念覺支
		四神足	定根	定力	正定	定覺支
			信根	信力		

【餘道品攝入八道支】

若以一切「攝入道支」，即「八道支」，名雖有八，實體不定。

若說正念即正語、業，實體唯七；若說正命，非正語、業，實體有八。

●復有信、喜、輕安、捨四，故亦十一、或有十二，所以者何？

●四念住、慧根、慧力、擇法覺支→攝入正見。

●四正勝、精進根、精進力、精進覺支→攝入正勤。

●四神足、定根、定力、定覺支→攝入正定。

●念根、念力、念覺支→攝入正念。

●信根、信力→合為一信故。

有作是說：正語、業、命、戒、自性，故應合為一。

若作是說：菩提分法，名有三十七，實體唯十。如名實，體如是，名施設、體施設，名異相、體異相，名異性、體異性，名差別、體差別，名分別、體分別，名覺、體覺，應知亦爾。

如是名為菩提分；法、自性，我物、相分、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

問：何故名為菩提分法？菩提分法是何義耶？

答：盡、無生智，說名菩提，已究竟覺四聖諦故，若法隨順此「究竟覺」，勢用增上。

此中說為菩提分法，已釋總名。一一所以，今應別說。

問：何故名「念住」…乃至「道支」耶？

答：●由念-勢力，折除自體，故名「念住」。（自體即是有漏五蘊，要由念住，折除彼故。）

●於正持策身、語、意中，此最為勝，故名「正勝」、或名「正斷」。

●於正修習斷修法時，能斷懈怠，故名「正斷」。

●能為神妙功德所依，故名「神足」。

●勢用增上，故名為「根」。

●難可摧制，故名為「力」。

●助如實覺，故名「覺支」。

●助正求趣，故名「道支」。

問：言覺支者，是何義耶？為能覺悟，故名覺支？為覺之支，故名覺支？

若能覺悟，故名覺支，則應一是、六非。

若覺之支，故名覺支，則應六是、一非。

有作是說：此能覺悟，故名覺支。

問：若爾！則應一是、六非？

答：六是覺分，能隨順覺；從勝而說，亦名覺支。

復有說者：是覺之支，故名覺支。

問：若爾！則應六是、一非？

答：擇法是覺，亦是覺支；餘六是覺支，而非覺。

如正見是道，亦是道支；餘七是道支，而非道。

心一境性是靜慮，亦是靜慮支；餘是靜慮支，而非靜慮。

離非時食是齋，亦是齋支；餘是齋支，而非齋。此亦如是。

問：言道支者，是何義耶？為能求趣，故名道支？為道之支，故名道支？

若能求趣，故名道支，則應一是、七非。

若道之支，故名道支，則應七是、一非。

有作是說：此能求趣，故名道支。

問：若爾！則應一是、七非？

答：七是道分，能隨順道，從勝而說，亦名道支。

復有說者：是道之支，故名道支。

問：若爾！則應七是、一非？

答：正見是道，亦是道支；餘七是道支，而非道。如擇法是覺，亦是覺支；餘六是覺支，而非覺。餘如前說。

已說菩提分法，所以次第今當說。

問：何故先說四念住…乃至後說八道支耶？

答：隨順文詞，巧妙次第法故。

復次，隨順說者、受者，輕便次第法故。

復次，「四念住」從初業地…乃至盡、無生智，勢用常勝，是故先說。

「四正勝」從煖…乃至盡、無生智，勢用常勝，是故次說。

「四神足」從頂…乃至盡、無生智，勢用常勝，是故次說。

「五根」從忍…乃至盡、無生智，勢用常勝，是故次說。

「五力」從世第一法…乃至盡、無生智，勢用常勝，是故次說。

「八道支」見道中勝；「七覺支」修道中勝。

盡智、無生智	勢用常勝	勢用常勝	勢用常勝	勢用常勝	勝	勝
修道位						
見道位						
世第一法						
忍						
頂						
煖						
初業地						
	四念住	四正勝	四神足	五根	五力	八道支
	三十七道品-「勢用勝」分佈圖					

問：何故八道支，見道中勝？七覺支，修道中勝耶？

答：求趣義是道支義。見道速疾，不越期心，順求趣義，故見道中，八道支勝。

覺悟義是覺支義。修道九品，數數覺悟，順覺悟義，故修道中，七覺支勝。

問：若爾！何故先說七覺支，後說八道支耶？

答：隨順文詞，巧妙次第法故。

復次，隨順說者、受者，輕便次第法故。

復次，隨順增數，次第法故。謂：先說四、次說五、次說七、後說八故。

復次，顯清淨法，漸增長故。謂：先修四、次修五、次修七、後修八故。

有餘師說：諸修行者…

- 先由念住，於身等境，自相、共相如實了知，除自相愚及所緣愚，導起諸善。如有目者，引導盲徒，是故最初說「四念住」。
- 由念住力，了知境已；於斷修事，能發正勤。故於第二說「四正勝」。
- 由正勝力，令相續中；過失損減，功德增盛，於殊勝定，能正修習，故於第三說「四神足」。
- 由神足力，令信等五，與出世法為增上緣，故於第四說於「五根」。
- 根義既成，能招惡趣，煩惱惡業不能屈伏，故於第五說於「五力」。
- 力義既成，能如實覺四聖諦境，無有猶豫，故於第六說「七覺支」。
- 既如實覺四聖諦已，厭捨生死，欣趣涅槃，故於第七說「八道支」。

評曰：應知此中，前說為勝，①以修道位隣近菩提，順覺義勝，故說覺支；②又修道位九地-九品，數數能覺，覺支勝故。

如是已總說菩提分法，七位次第；今當別說覺支、道支，二位次第。

問：何故七覺支中，先說念覺支…乃至後說捨覺支耶？

答：隨順文詞，巧妙次第法故。

復次，隨順說者、受者，輕便次第法故。

尊者妙音作如是說：已見諦者，憶念先時所現觀事而為上首，修習覺支，令漸圓滿。

如《契經》說：「彼於此法，繫念、思惟，令不迷謬，起「念覺支」修令圓滿；念圓滿已，於法簡擇、籌量、觀察，起「擇法覺支」，修令圓滿；擇法滿已，發勤精進，心不退屈，起「精進覺支」，修令圓滿；精進滿已，發生勝喜，心不染著，起「喜覺支」，修令圓滿；喜圓滿已，身心猗適，離惛沈故，起「輕安覺支」，修令圓滿；輕安滿已，身心悅樂，得三摩地，起「定覺支」，修令圓滿；定圓滿已，遠離貪憂，心便住捨，起「捨覺支」，修令圓滿。」
故七覺支，如是次第。

問：何故八道支中，先說正見支…乃至後說正定支耶？

答：隨順文詞，巧妙次第法故。

復次，隨順說者、受者，輕便次第法故。

尊者妙音作如是說：求見諦者，於現觀事，正見為先，修習道支，令漸圓滿。

如《契經》說：「由正見故，起正思惟；由正思惟，故得正語；由正語故，復得正業；由正業故，復得正命；由正命故，發起正勤；由正勤故，便起正念；由正念故，能起正定。」
故八道支，如是次第。

已說次第；所依地，今當說。

問：何地有幾菩提分法？

答：未至定中，有三十六，除喜覺支。

初靜慮中，具三十七。

靜慮中間及第三、第四靜慮，各唯有三十五，除喜覺支及正思惟。

第二靜慮，有三十六，除正思惟。

前三無色，有三十二，除喜覺支及正思惟、正語、業、命。

欲界有頂，各有二十二，除覺支。

道支唯無漏故。若覺支前說道支者，欲界有頂，亦有道支，通有漏故。

已說依地；現在前，今當說。

問：何地有幾菩提分法俱時現前？

答：未至定中，有三十六菩提分法，唯三十三俱時現前，除三念住。

所以者何？以四念住所緣各別，尚無有二俱時現前，況有三、四。

初靜慮中，具三十七，唯三十四俱時現前，除三念住。

靜慮中間及第三、第四靜慮，各三十五，唯三十二俱時現前，除三念住。

第二靜慮，有三十六，唯三十三俱時現前，除三念住。

前三無色，有三十二，唯二十九俱時現前，除三念住。

欲界有頂，有二十二，唯有十九俱時現前，除三念住。

餘隨義說，非要別體。

已說現在前；雜、不雜相，今當說。

問：此三十七菩提分法中，諸是覺支者，亦是道支耶？

答：應作四句。

①有是覺支，非道支。謂：喜、輕安、捨。

②有是道支，非覺支。謂：正思惟、正語、業、命。

③有是覺支，亦是道支。謂：除信，諸餘菩提分法。

④有非覺支，亦非道支。謂：信。

問：何故立喜為覺支耶？

答：順覺悟義是覺支義。喜順彼勝，故立覺支。

問：云何喜，順彼勝？

答：以修道中，九地-九品數修勝覺，如如於諦，能如實覺，如是如是發生勝喜，如如生喜，如是如是復樂於諦，起如實覺。

如人掘地，得諸珍寶，如如掘地，如是如是得寶生喜，如如得寶生喜，如是如是復樂掘地，此亦如是。

問：何故不立喜為道支？

答：順求趣義是道支義。喜非順彼勝，故不立道支。

問：云何喜，非順彼勝？

答：如如於諦，發生勝喜，如是如是樂住不去，故於求趣喜非隨順。如人在路有所樂著，於所趣方不能速至，此亦如是。

問：何故輕安、捨，俱立為覺支？

答：**順覺悟**義是覺支義。輕安與捨，順彼勝故，俱立覺支。

問：云何輕安、捨，俱順彼勝耶？

答：由輕安力，**息諸事務**，住平等捨，便能於諦，起**如實覺**，故順彼勝。

問：何故輕安、捨，不立為道支？

答：**順求趣**義是道支義。輕安與捨，非順彼勝，故**不立**為道支。

問：云何此二，非順彼勝？

答：輕安**息求**，捨**不樂趣**，與求趣義**一向相違**。如去與住、睡眠與覺，一向相違，此亦如是。

問：正思惟何故立為道支，非覺支耶？

答：**順求趣**義是道支義。彼策正見，求出生死，速趣涅槃。如杖捶牛，速有所至，故立道支。

求趣不息是正思惟。覺支，**安靜**義**不相順**。諸安靜者，能**如實覺**，是故**不立**彼為覺支。

問：何故正語、業、命，立為道支，非覺支耶？

答：**順求趣**義是道支義。正語、業、命如轂能成見道輪故，順求趣義，立為道支。

順覺悟義是覺支義。覺悟**非色**，是相應、有所依、有所緣、有行相、有警覺。正語、業、命與彼**相違**，故**不立**為覺支。

問：何故信，不立覺支、道支耶？

答：初發趣時，信用**增上**，已入聖位，修覺、道支，時分**不同**，故俱不立。復次，諸清淨法，於清淨品相，有圓滿者、有不圓滿者。

圓滿者→謂：具有根、力、覺、道支相；與此相違，名**不圓滿**。

不圓滿中→有**覺支相**，無道支相者，立為覺支，非道支。如喜、輕安、捨。

有**道支相**，無**覺支相**者，立為道支，非覺支。如正思惟、正語、業、命。

相圓滿者→立覺、道支。如念、定、慧等。

不圓滿中→無覺、道支相者，俱不立，如信。

問：何不立心為菩提分法？

答：心**無**菩提分法相故。

復次，心於雜染、清淨品中，勢用**均等**；菩提分法於清淨品，勢用**偏增**，是故**不立**。

復次，菩提分法，多緣共相；心多緣自相，是故**不立**。

復次，菩提分法，對治煩惱；一切煩惱皆是心所，故能對治，亦**非**是心。

復次，菩提分法，輔佐菩提；心王不應輔佐於覺，如王無有輔佐臣義。

復次，心令生死，輪轉無窮；菩提分法能斷生死，義不相應，是故不立。

復次，菩提分法能調伏心，不可所調，即能調攝。諸有，欲令定即心者，說心亦是菩提分法，彼違理故，非此所論。

問：大地法中，何故但立念、定、慧、受，為菩提分？

答：念、定、慧三，順清淨品，勢用增上。菩提分法亦復如是，故攝此三。受，於雜染清淨品中，勢用俱勝，故亦立為菩提分法。

有餘師說：受於雜染，勢用雖勝，而於淨品作饒益事。如旃荼羅，姓雖鄙劣，而與豪族作饒益事，故亦立為菩提分法。

想、思、觸、欲，於雜染品，勢用偏增，故不立為菩提分法。於假想觀，勝解偏增；菩提分法，順真實觀。是故勝解，非彼所攝。

有餘師說：菩提分法，學位偏增，至無學位，勝解方勝，故不立為菩提分法。
作意於境，令心發覺，易脫不定；菩提分法，令心住境。義不相應，故亦不立。

有餘師說：初取境時，作之力勝，至境相續，彼力漸微。

菩提分法，要取境已，多時方有。義不相應，故亦不立。

問：何故三受，皆通無漏？唯立喜為菩提分法？

答：樂、捨二受，無彼相故。

復次，菩提分法，行相猛利；樂、捨遲鈍，故俱不立。

復次，無漏樂受為輕安樂所覆損故；捨為行捨所覆損，故相不明了，故不立為菩提分法。

問：何故尋、伺俱通無漏，唯立尋為菩提分法？

答：伺無彼相，是故不立。

復次，菩提分法，行相猛利；伺用微劣，是故不立。

復次，伺用為尋所覆損故；於策正見，尋用偏增，故伺不立菩提分法。

問：大善地法中，何故但立信、精進、輕安、捨，四種為菩提分法耶？

答：由此四種順菩提勝故，偏立為菩提分法。

謂：趣菩提…

●信為上首，將起眾行，信為初基，故立信為菩提分法。

●精進遍策，趣菩提行，令速趣向三乘菩提，故亦立為菩提分法。

●輕安調適，對治惛沈，助觀品勝。

●行捨平等，對治掉舉，助止品勝。菩提分中，止、觀為主，故俱立為菩提分法。

●慚愧等六散善品中，勢用雖勝；而於定善，勢用微劣，故不立為菩提分法，以菩提分，定善攝故。

有餘師說：大善法中，若①所治強、②自性勝者，立為覺分；餘則不爾。

①所治強者→謂：與一切染心相應。

②自性勝者→謂：眾行本-策發眾行，助止、觀勝。

•信、精進、輕安、捨，皆具二義。

•慚愧等六，無具二者。謂：慚等五，二義並無。
●不放逸一種唯闡(缺)自性勝，故不立為菩提分法。

問：何故欣、厭，亦體是善，而不立為菩提分法？

答：欣、厭二法不能遍緣，一心品中，無容俱起。助覺非勝，是故不立。

問：何故一切色等法中，唯無表色，有立覺分，非餘法耶？

答：正語、業、命，隨順聖道，勢用偏增，故立覺分；餘法不爾，是故不立。

問：何故聖種，不立覺分？

答：若於在家及出家眾，二事勝者，立為覺分：一、期心勝。二、受行勝。彼四聖種，於出家眾有二事勝；於在家者，唯一事勝。謂：有期心，無受行義。

如天帝釋坐寶花座，有十二那庾多諸天、美女恒自圍繞，常有六萬音樂，而為娛樂，於四聖種，雖有期心，無受行義。影堅王等諸大國王，給孤獨等諸大長者亦復如是，故四聖種不立覺分。

有作是說：前三聖種，無貪善根以為自性；第四聖種即是精進，樂斷、樂修，精進攝故。

若作是說「第四聖種亦是覺分。」分別論者，立四十一菩提分法。

謂：四聖種足三十七，不應理故，非此所論。

《品類足》說：「云何念覺支？謂：聖弟子。於苦、集、滅、道，思惟苦、集、滅、道，起能助菩提念…乃至廣說。

是未知當知根，或諸學者，見生死過患，涅槃勝利，起能助菩提念…乃至廣說。

是已知根，或阿羅漢，觀心解脫，起能助菩提念…乃至廣說。

是具知根，是名念覺支…乃至捨覺支，廣說亦爾。

云何正見？謂：聖弟子於苦、集、滅、道，思惟苦、集、滅、道，起擇法…乃至廣說。

是未知當知根，或諸學者，見生死過患，涅槃勝利，起擇法…乃至廣說。

是已知根，或阿羅漢，觀心解脫，起擇法…乃至廣說。

是具知根，是名正見…乃至正定，廣說亦爾。」

問：何故覺支中，說起能助菩提念等言？道支中，不說起能助菩提、擇法等言？

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

復次，欲現異說、異文。由異說、異文故，說者、受者，俱生欣樂。

復次，欲現二門、二略、二階、二蹬、二炬、二明、二光、二影，故作是說。

復次，先作是說「盡、無生智」，名曰菩提。

修道位中，覺支義顯，近菩提故，說助菩提。

見道位中，道支義顯，去菩提遠，是故不說。

如《契經》說：「不淨觀俱修念覺支，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乃至捨覺支，廣說亦爾。」

問：不淨觀是有漏，七覺支是無漏，云何有漏法與無漏法俱？

尊者世友作如是說：以不淨觀攝伏其心，令極調柔，有堪能已，無間能起覺支現前，從此復能起不淨觀，依如是義，故說俱言。

如《契經》說：「諸聖弟子，若以一心屬耳聽法，能斷五蓋、修七覺支，速令圓滿。」

問：要在意識，修所成慧，能斷煩惱，非在五識。生得、聞、思，能斷煩惱，如何乃說「若以一心屬耳聽法，能斷五蓋」？

答：依展轉因，故作是說。謂：善耳識無間引生善意識，此善意識無間引生聞所成慧，此聞所成慧無間引生思所成慧，此思所成慧無間引生修所成慧，此修所成慧，修習純熟，能斷五蓋，故不違理。

問：斷五蓋時，未能圓滿修七覺支。何故《契經》作如是說：「能斷五蓋，修七覺支，速令圓滿」？

答：離欲染時，名能斷五蓋；離色染時，名修七覺支；離無色染時，名速令圓滿，故無有失。

有作是說：離欲染時，名能斷五蓋；離無色染時，名修七覺支，速令圓滿。此說初、後，略去中間，故無有失。

復有說者：無間道時，名能斷五蓋；解脫道時，名修七覺支，速令圓滿。相隣近故，說名為速。